

债券简称：H16 信威 1

债券代码：136192

债券简称：H16 信威 2

债券代码：136418

债券简称：H16 信威 3

债券代码：136610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6 年中期报告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公司债券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北京一中院依法作出（2025）京 01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以下简称“本案”）。2025 年 2 月 17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5）京 01 破 60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法院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立即启动接管工作，但因公司多数任职人员已离职、财产及资料数量多且分布零散、主要经营场所搬迁，导致接管工作推进困难。截至目前，管理人尚未接管到存放电子账册的存储器，已接管资料中无电子账册，且纸质账册数量庞大，审计机

构反馈无法依据现有资料完成审计工作。同时，公司核心任职人员多数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前已离职，北京信威未安排定期报告制作工作，管理人亦无法强制已离职人员制作定期报告，因此公司目前暂不具备编制 2026 年中期报告的客观条件。

后续，管理人将持续推进 2026 年中期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管理人将在接管到审计所需全部材料后，完成审计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此次无法按时披露 2026 年中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管理人将在破产清算阶段依法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继续进行债权审核工作、推动审计评估工作、处理未决诉讼等；根据调查及审计结果，依法向法院申请宣破；处置破产财产，制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供债权人会议表决。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6 年中期报告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8 月 21 日